上 海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
沪医保待遇〔2026〕17 号

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医保局、医保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》，推动落实全民参保工作，现就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2027 年 5 月 1 日起，灵活就业人员在生育或者流产前在本市累计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满 12 个月，并且生产或流产时正常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，可按规定申领生育津贴待遇。

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，但处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的灵活就业人员，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